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根据《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和《枣庄市 2021 年全市普法工作要点》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之年。2021 年我局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枣庄市 2021 年全市普法工作要求》，以做好“八五”普法启动工作和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为主线，切实开展好本系统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2. 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结合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以党章、党史、准则、条例为重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党章党内法规，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3.突出宪法学习宣传。依托“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深入开展宪法教育宣传活动。积极参与浦普法办组织的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4.加大民法典学习宣传力度。结合民法典正式实施，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门户网站等平台，深入宣传学习民法典。

（二）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1.围绕高质量发展开展主题法治宣传。立足全面依法治市大局，主动融入全市重点工作，牢牢把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围绕社会和谐稳定开展主题法治宣传。一是加强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宣传生物安全法、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法律法规。三是结合“5·22”“6·5”“12·4”等宣传日（周、月），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好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

（三）强化组织协调，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

1.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及时公开。参照生态环境部门普法

责任清单，制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对新颁布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近年新修订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发布。

2.公布法治为民办实事事项清单。为大力弘扬法治为民理念，全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出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法治为民办实事事项清单》。

3.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日常执法与环境普法宣传相结合，各科室、分局结合职责分工，将环境普法宣传渗透到行政执法全过程。通过送法入企、以案释法、说理式执法等方式，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行政相对人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和管理政策的宣讲，增强社会公众对环保法律法规的认识，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及对法规政策的理解和认知，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行政相对人的法律素质，促进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4.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工作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学法用法机制的意见》，相关领导主动出庭应诉；组织全局国家工作人员年度网上学法和考试。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2021 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开启之年，也是我局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之年，各科室、分局、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

围绕中心工作，切实做好我局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整合资源，加强协调。各科室、分局、单位要根据我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持和配合，整合我局宣传资源，共同做好环境法治宣传工作，并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宣传素材和资料的收集。

（三）创新形式，确保成效。在传统的图片展览、户外宣传活动、法制培训等形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市政府网站等平台开展普法宣传，发挥新闻媒体、通讯工具等宣传平台的优势，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努力扩大普法覆盖面，动员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

